设计原则

0. 写在前面

本项目为研一时《设计模式》课程的总结与扩展,课程教授为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中心王亚沙教授,参考书为王老师的课件以及四人帮的《设计模式-可复用面向对象软件的基础》。我将在本工程中用C++语言和python语言实现一些常用的设计模式,用于巩固理解和后续查询。

1. 六个基本设计原则

许多设计模式的本质思想都是遵循这六个基本的设计原则的,所以这里先总结一下这六个基本原则。但是要提下,在某些情况下某些原则是没办法遵守的,这些原则要灵活运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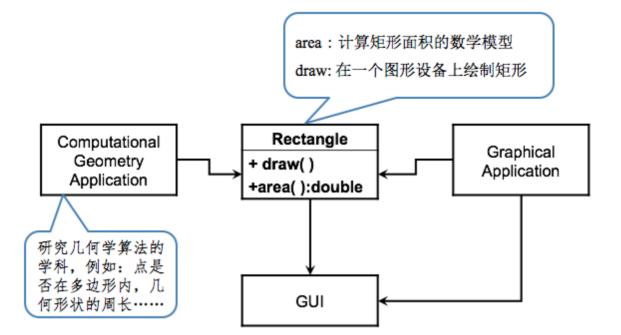
1. 单一职责原则(SRP)

单一职责原则:一个类应该只有一个导致其变化的原因。

- 一个职责就是一个独立变化的原因;
- 一个类如果承担的职责过多,就等于把这些职责耦合在一起。一个职责的变化可能会虚弱或者抑制这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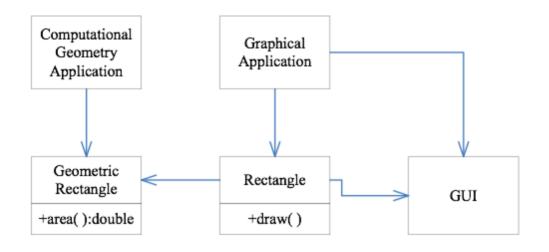
例:

不好1的设计,违背了单一职责原则,一个类同时被两个不相干需求所依赖(计算图形需求和图像应用需求),这样其中一个需求变动了,可能导致另一个不相干的需求受到影响。



修改以后的设计,把两个不相干的职责分离开。

修改后的设计:



2. 开放封闭原则(OCP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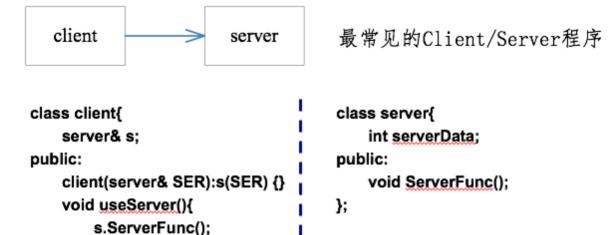
开放封闭原则:对扩展是开放的,对更改是封闭的。

对扩展开发:应用需求变化时,可以对模块进行扩展,使其具有满足改变的新行为—即,我们可以改变

对更改封闭:对模块进行扩展时,不必改动已有的源代码。

例:

不好的设计,违背了开放封闭原则。当server更改以后,client作为上层竟然也要跟着更改。



i

修改以后,以接口的形式给出(c++中为纯虚类),注意,一般定义接口是上层的事,其他程序员根据接口去写实现。接口是抽象的,上层要依赖于抽象而不是依赖于实现。

难道这也有问题?

```
修改后的设计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<interface>>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lient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lientInterface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erver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lass ClientInterface{
class client{
    ClientInterface& ci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irtual void ServerFunc()=0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};
public:
    client(ClientInterface & CI):ci(CI){}
    void useServer(){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lass server:public ClientInterface{
         ci.ServerFunc(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t serverData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blic:
}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oid ServerFunc(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};
```

这里要提一点,尽量把程序设计成封闭的,但是不可能对所有变化都封闭。除非认识到这 里可能会有需求更改,否则不要刻意去做封闭,免得画蛇添足。

敏捷的思想:第一次设计的时候可以按照简单的方法设计,如果出现了需求变化,那么这次修改的时候就把这类需求做封闭。

3. 里氏替换原则(LSP)

}

};

里氏替换原则:派生类对象任何时候都可以替换基类对象。

基类能够通过的测试,派生类也要能够通过。

有个很著名的例子"正方形不是矩形",也就是说正方形不能通过继承矩形来创建,因为存在矩形通过的测试,正方形通不过。

4. 依赖倒置原则(DIP)

依赖倒置原则: 高层模块不应该依赖于底层模块,二者应该依赖于抽象; 抽象不应该依赖于细节, 细节应该依赖于抽象。

这个原则是解决软件开发步骤的思想。

所谓"倒置"是相对于传统的开发方法(例如结构化方法)中总是倾向于让高层模块依赖于低层模块而言 注意区分依赖倒置原则和开放封闭原则,前者是解决软件开发步骤的设计思想,后者是用来解决需求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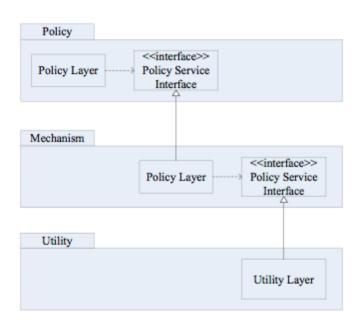
依赖不倒置的开发:

* 自顶向下首先设计整个软件,并分解结构; -> * 然后首先实现下层的功能; -> 再实现上层的工

依赖倒置的开发:

* 首先设计上层需要调用的接口,并实现上层; -> 然后底层的类从上层接口中派生,实现底层;注意,在依赖倒置的开发中,接口属于上层。

下图为依赖倒置开发的层次化图



- 依赖关系倒置 下层的实现, 依赖 于上层的接口
- 接口所有权倒置 客户拥有接口,而 服务者则从这些接 口派生

5. 最少知识原则(LKP)

最少知识原则:一个对象应该对其他对象有最少的了解。

对别的对象知道的越少,对外部的依赖就越少,接口越简单,变化产生的影响就越少。

6. 接口隔离原则(ISP)

接口隔离原则:不应该强迫客户依赖于他们不用的方法。

一个类的不内聚的"胖接口"应该被分解成多组,每一组方法都服务于一组不同的客户程序。